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長期委任書

茲委任 三通報關通運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止
 為本公司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向 貴局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
 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
 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等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有關報關
 貨物之 貴局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
 樣、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運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
 權。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、撤回或予解除委任
 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 貴局，經 貴局同意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
 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局。

此致

財 政 部 基 隆 關 稅 局

委 任 人 ：	簽 章
委任人統一編號：	
海關監管編號：	
地 址 ：	
負 責 人 姓 名 ：	簽 章
地 址 ：	

受 任 人 ：	簽 章
地 址 ：	
箱 號 ：	
負 責 人 姓 名 ：	簽 章
地 址 ：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